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ST 京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68,364.0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67,793,525.60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京城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67365383	010-67365383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产品及应用：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钢质焊接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ISO 罐式集装箱，氢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以及低温储罐、LNG 加气站设备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 (1) 车用 LNG 液化天然气瓶

车用 LNG 液化天然气瓶是利用火花塞进行点火的低压储罐。通过对 LNG 加气站、发动机、整车厂、SI 储罐多方位技术整合, 公司能很好的提供低成本的车用 LNG 解决方案。目前我们已为北汽福田、贵阳公交、海口公交、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公司提供火花塞点火 SI 储罐。



### (2)、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可分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II 型）、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II 型）、压缩天然气钢瓶（I 型），用于车用天然气燃料储存。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经取得 ISO9001:2015、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一汽大众、二汽东风、上海大众等汽车公司指定气瓶供应商，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出口欧洲、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 （3）、钢质无缝气瓶

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加工设备，先进的工艺流程，可生产公称工作压力为 8-35Mpa、公称容积 0.4-145 升的大、中、小型各种规格高压无缝气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消防、医疗、能源、城建、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JP”牌钢质无缝气瓶安全可靠、钢印清晰、高低一致、外观美观，已出口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公认名牌”产品。



#### (4)、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先进的铝内胆和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需要轻质气瓶的领域应用。



#### (5)、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其瓶体采用先进的拉伸工艺,由整块钢板经深拉伸而成,具有无公害、安全性能好、质量轻、外形美观等特点。现已通过了美国 DOT—8AL 认证、加拿大 TC—8WAM 认证,并通过了英国 BOC 的技术质量评定。该产品已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乙炔气体存储的特殊要求,瓶内必须填充浸满丙酮的多孔填料,无石棉填料乙炔瓶专门为乙炔的存储与运输设计而成,被广泛应用于如焊接、工业合成高分子等需要使用乙炔气体的场合。



#### (6)、焊接绝热气瓶

焊接绝热气瓶用于贮存、运输液化空气产品（如液氧、液氩、液氮，其中高压瓶还可以充装液态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介质）的高真空多层绝热可移动式低温液体容器。

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生产制造过程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进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装载率高，可重复充装等特点。我公司焊接绝热气瓶开发以来获得技术含量奖等奖项，并取得 DOT-4L、TC-4LM、ASME 及 TPED 认证。



### (7)、低温储罐

公司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压力等级，容积为 3 立方米至 350 立方米的固定式立式或卧式低温贮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分别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EN 和 97/23/EC 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



### (8)、ISO 罐式集装箱

公司生产的 ISO 罐式集装箱是专为运输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设计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船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运输容器，产品规格有 ISO 40 英尺和 ISO20 英尺，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0.2 至 3.7MPa，采用真空多层缠绕绝热技术。



### **(9)、LNG 加气站成套技术及设备**

#### **LNG 加气站**

LNG 加气站是将 LNG 原料气从 LNG 槽车卸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调压后由 LNG 加气机为 LNG 车辆加注 LNG 燃料。其主要设备为 LNG 储罐系统、LNG 低温泵、卸车/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LNG 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

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具有工艺成熟、系统绝热可靠、与车用瓶供气系统匹配性能好、可实现无放空损耗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泵橇集成设计现场施工量小等特点。

#### **LNG 气化站**

LNG 气化站是将 LNG 原料从 LNG 槽车泄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增压后的 LNG 进入空温式汽化器，与空气换热后转化为气态天然气并升高温度，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天然气管网，为城镇居民、工业窑炉以及应急调峰供气。由 LNG 储罐、卸车/储罐增压器、空温式主汽化器、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加臭橇、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组成。

公司专为工厂、小区发电和取暖设计生产小型标准气化橇以及按用户要求设计安装各种气化能力的大型气化站。

### LNG 橇装加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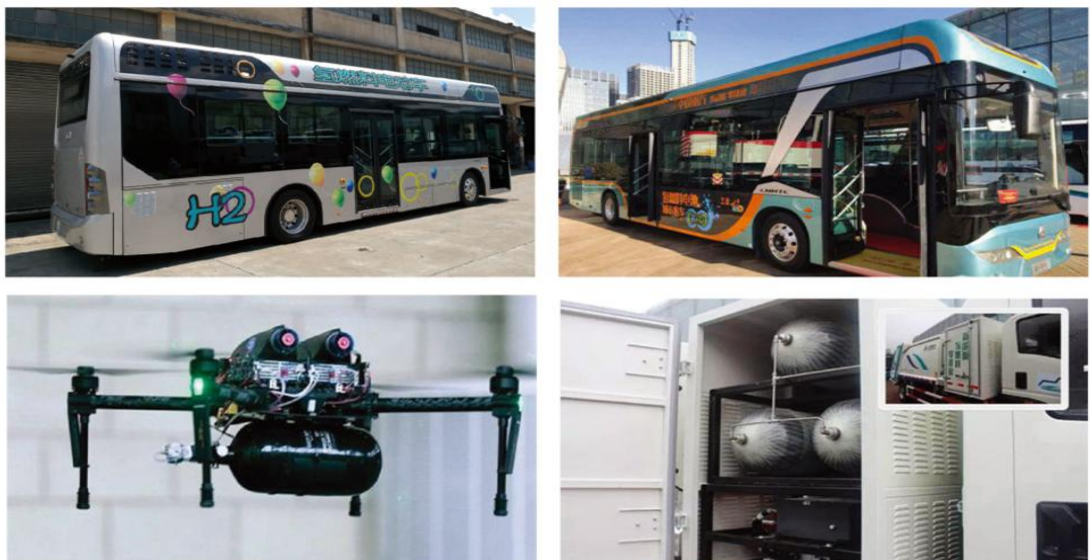
LNG 橇装加气站是将 LNG 储罐、低温潜液泵、真空泵池、气化器、加气机、真空管路及阀门等集成在一个橇体上，具有卸车、调压、加气等功能。

公司生产的 LNG 整体橇装加气站，充分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精心设计、精良制造，将全套设备集成在集装箱内，安装简便。所有阀件采用 PLC 控制，具有卸车和加气可同时进行、漏热小、长时间使用泵池不结霜等优点。



### (10)、氢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可依据客户需求定制。由于其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所生产的 35MPa 高压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储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无人机及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





## 2、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几个环节，即：

(1)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钢铁，主要产品为钢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由于钢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多是高温高压、低温负压并连续性强，所以公司生产必须保持连续稳定长周期运行；

(3)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份终端市场份额。

## 3、行业情况

中央经济工作会指出，2017年GDP增长6.9%左右，中国经济形势好于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加快转换，质量效益有所提升，预计2018年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 (1) 工业气体行业

工业气体行业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在过去10余年获得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还处在较低水平，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预计2018年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此外，工业气体的运输、贮存的方式逐步向低温液体化转变，将带动低温瓶和低温储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 (2) 液化天然气行业

液化天然气行业2017年，在国家环保政策支持下，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扩大20%，LNG市场下游需求增长45%以上，LNG市场供应量与价格呈现双增长状态。进入供暖季之后，北方部分地区天然气的消费量持续扩大，造成天然气短缺现象，LNG价格暴涨，短期内对LNG装备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展望2018年，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仍将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LNG重卡车、船）的应用仍是未来的趋势。

### (3) 氢能和燃料电池行业

氢能和燃料电池行业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政策文件纷纷将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目前，我国已有北京、上海、郑州、佛山、盐城五个氢能示范城市，7个加氢站。上汽、宇通、福田、东风等汽车生产厂商已经具有取得公告的燃料电池车型，佛山市、武汉市等正在积极推动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江苏如皋市还建立了氢能经济示范应用项目。在广东，中石油与中石化共同参与的加氢加油合建站也已正

式开建。预计在未来的三到五年时间内，氢能产业会进入一个爆发期。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925,062,021.12	1,849,908,902.76	4.06	2,077,492,109.79
营业收入	1,203,496,955.02	889,525,250.25	35.30	1,076,596,2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8,364.01	-148,787,585.19	不适用	-207,817,3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75,640.60	-164,874,525.62	不适用	-216,232,9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375,286.55	565,197,855.29	4.10	712,663,0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58,464.95	-13,041,823.62	-1,637.94	145,654,400.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35	不适用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35	不适用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3.31	不适用	-25.4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0,438,514.09	265,367,571.14	312,561,346.07	355,129,5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8,577.87	-25,201,413.83	-24,909,337.72	89,827,6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8,394.36	-26,143,448.29	-29,081,057.24	15,147,2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315.10	-23,291,087.16	-16,016,553.19	-148,159,509.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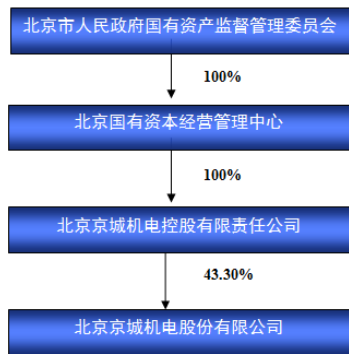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0	182,735,052	43.30	0	无	0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000	99,231,200	23.51	0	未知		未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321,994	4,321,994	1.02	0	未知		未知
窦锦华	2,613,252	2,613,252	0.62	0	未知		未知
何勇	1,290,900	2,182,900	0.52	0	未知		未知
王军民	1,526,466	1,526,466	0.36	0	未知		未知
杨庆	1,407,400	1,407,400	0.33	0	未知		未知
徐瑞	1,157,300	1,157,300	0.27	0	未知		未知
廖伦万	1,140,000	1,14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吕琳瑛	1,004,853	1,004,853	0.2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所有有限售股条件股份全部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任何单一 H 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5%情况。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03,496,955.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68,364.01,每股收益人民币 0.05 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有待售资产	无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657,891.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其他收益	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2,091,562.94
	营业外收入	-886,849.74
	营业外支出	-2,978,412.68

(2) 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瓶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和天海美洲公司。与上年相比增加了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军

2018年3月26日